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士小字第1816號

原告 林禹政  
被告 陳澤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壹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參佰伍拾柒元，及自本件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1日，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北市○○區○○路00號與溫泉路30巷路口，不慎撞損原告所有並為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致原告受有損害即車輛修理費新臺幣（下同）6,000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6,000元，及自本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2.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03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  
04 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  
05 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  
06 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  
07 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  
08 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  
09 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  
10 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  
11 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

12 (二) 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估價單、現  
13 場照片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4 北投分局北投分隊通訊維護紀錄表、現場影像光碟等資料  
15 查核明確；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猶於言詞辯  
16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是本院綜合  
17 上開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18 真實。從而，原告本於上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系爭  
19 車輛修復費用，應屬有據。

20 (三) 依原告所提之估價單，其修復費用為6,300元（經本院通  
21 知補正，原告仍未將工資與零件分列，故全以零件認列  
22 ），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  
23 用，應予扣除。茲查，系爭車輛係於111年7月15日出廠使  
24 用（行車執照僅記載出廠年月，未載明出廠日，依法推定  
25 為該月15日），有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依行政院所頒  
26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機械腳  
27 踏車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53  
28 6，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  
29 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  
30 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  
31 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為計算，

01 則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之113年1月11日，系爭車輛已使用  
02 1年6月，是原告就零件部分，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  
03 扣除折舊之後，應以2,140元（計算式詳附表）為限。

04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5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06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07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  
08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09 之遲延利息；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  
10 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  
11 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  
12 請求被告給付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未經原告舉證證明  
13 定有期限，應認屬未定期限債務，依上開規定，被告應自  
14 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法定遲延利息部  
15 分，其得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寄存送達生效翌日即113  
16 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7 息，自屬有據。

18 （五）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140元及自1  
19 13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20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  
21 由，應予駁回。

22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  
23 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  
24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此部  
25 分聲請，核僅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  
26 知。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  
27 駁回。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第2項、  
29 第436條之23。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  
30 判費），其中35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由被告負擔，及自

01 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02 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4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07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08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  
09 1,500元，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0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2 書記官 詹禾翊

13 附表：

14 折舊時間	金額
15 第1年折舊值	$6,300 \times 0.536 = 3,377$
1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300 - 3,377 = 2,923$
17 第2年折舊值	$2,923 \times 0.536 \times (6/12) = 783$
1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923 - 783 = 2,140$